

##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0,327,937.3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4,826,66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,413,333.50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2.4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-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